

#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6月23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金额20亿元;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金额10亿元,目前均尚在存续期。公司2014年年报及2015年年报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原因及内容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洪府厅[2014]12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南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是国开行南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借款单位,负责项目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资金划转、本金收回等业务操作。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是国开行南昌棚户区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制定资金需求计划、控制资金拨付进度、做好资金平衡、确保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到位。原公司2014年年报中将拨付给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南昌棚户区改造项目借款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因款项性质属于长期借款,故调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

公司投资给南昌经城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环鄱阳湖南昌赣江区域水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金建设款项,原预计在短期内归还,现合同明确为2017年以后收回,2014年年报原计入其

他应收款，根据更正的合同现调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此外，追溯调整 2014 年末所得税、成本，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总量调整以前年度融资代建工程多计收入、成本；根据江西国嘉祥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所得税鉴定报告赣国嘉祥鉴字(2015)038 号补交 2014 年所得税及退回以前年度多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 (二) 会计差错更正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说明请详见《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调整科目如下：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应收账款	978,047,148.35	595,169,758.01
存货	19,564,341,040.96	19,989,018,207.72
应交税费	203,749,028.61	186,515,615.19
递延收益	288,387,237.87	326,234,737.87
其他应收款	11,963,313,868.04	6,180,995,77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00	6,432,318,093.06
盈余公积	108,201,423.26	110,319,992.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7,538,308.04	1,526,605,428.90
营业收入	3,054,763,443.86	2,596,191,053.52
营业成本	2,679,732,563.19	2,255,055,39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75,948.50	28,873,394.80

营业外收入	158,679,220.69	196,526,720.69
所得税费用	39,352,394.12	40,147,562.42

### **（三）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偿债能力及偿付安排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安排产生影响。

### **（四）变更事项依据、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及原审计责任主体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以上变更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原审计责任主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在 2015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并进行了该会计差错更正。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盖章页)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